**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LLH-Z（H）-JY2025007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2

五、投标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及评标 16

七、评审方法与标准 20

八、定标及合同签订 21

九、终止采购活动 21

十、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服务要求 23

四、商务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评审因素与细则 34

一、评分办法 34

二、评审细则 34

三、评审因素 36

四、重新评审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资格证明文件 41

二、商务技术文件 47

三、报价文件 58

第七部分 附件 66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6

二、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68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LH-Z（H）-JY2025007

项目名称：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预算(万元) |
| 1 | 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360种 | 项 | 1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1.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https://www.zcygov.cn）/%E6%9D%AD%E5%B7%9E%E5%B8%82%E8%90%A7%E5%B1%B1%E5%8C%BA%E9%92%B1%E6%B1%9F%E4%B8%96%E7%BA%AA%E5%9F%8E%E4%BF%9D%E4%BA%BF%E4%B8%AD%E5%BF%83A%E5%B9%A21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备份投标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采购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楼，所璐，联系电话：0571-86978737，电子邮箱：suol@delincn.com，拒绝到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因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供。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采购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政采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等）。

9、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

10、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2836092

质疑联系人：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572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楼

联系人：所璐

联系电话：0571-86978737，18967106719

质疑联系人：陈翟飞

联系电话：0571-88858999

**3.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DLLH-Z（H）-JY2025004 |
| 3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总预算为11万元整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响应 |
| 9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841212675@qq.com，本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10 | 转包 |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是：（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允许对 / 进行分包，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3 |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成交，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即本文件所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中标人须在成交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
| 1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 17 | 投标提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约定期限内、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疑问发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悉）。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8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到付不予接收）。**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政采云平台。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 |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
| 26 | 投标保证金 | 不递交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8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报名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29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0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8、29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5000.00）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4、收款账户信息：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
| 3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3 | 节能环保政策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35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一、说明****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货物类。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6 | 价格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7 | 支持绿色发展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2.支持绿色发展**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 38 | 支持创新发展政策 |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3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40 | 联合体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4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工作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2.3服务：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采购需求明确的服务内容。

2.4“实质性条款”：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采购。

**4、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公告中规定。

**5、相关说明**

5.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5.2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3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采购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6供应商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答疑、澄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6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3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4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格式见第六部分**

**9、投标函**

9.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9.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报价要求**

10.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10.3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0.4以人民币报价并结算。

**11、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11.1如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相关凭据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可以是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方式。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第11.4条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因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还退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构成

**13、投标文件的样式及签署**

13.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3.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3.3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13.5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启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响应。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5.2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响应。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流程（两阶段）**

**18.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解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8.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评标**

19.1.评审小组及职责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或5人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小组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19.2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9.3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中标候选人；

（4）向招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审查内容及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证明材料。

（3）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无效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25、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评审方法与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26、评分方法**

2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评审细则见第五部分

26.3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4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7、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得分之和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定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选择其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9.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九、终止采购活动

**30、终止采购活动**

30.1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32.1.具体见前附表。

**3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2026年度纸质期刊360种 | 11.00 |  |

## 二、服务要求

参加投标的期刊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人）能及时、有效提供招标人2026年所采购的纸质期刊及以下相关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并无条件按照所承诺的折扣，100％接受非邮发期刊中零星订购部分以及征订目录以外招标人急需的少数期刊包括外文期刊。

2、管理电子订单。中标人所提供的征订目录应可通过其网站下载或者以电子订单形式直接提供给招标人，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订单后，要根据题名和邮发代号等情况进行仔细核对，对出版频率改变的期刊要确定同一题名下是否有上旬刊、中旬刊、下旬刊、上半月刊、下半月刊和系列刊，并把信息尽快反馈给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及时增减，并尽快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最终期刊订购清单。

3、保证期刊质量。中标人对送交到招标人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及印刷装帧的质量，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应支付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作为违约金，并将同时承担被确认为不良商家记录等其他所有后果。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确保到刊率。对于招标人提交的期刊订单，应保证全年不低于99%的到刊率（除因停休刊无法到刊外）。

5、做好补缺服务。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1次发刊统计，并把未到期刊进行标注，说明缺刊原因；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催缺请求，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并补齐相应缺刊，若无法补齐，则在最终结算时进行退款；如交付的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应提供换刊服务。

6、保证配送时效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出的订单及包装要求每周配送一次；期刊出版2周内应及时送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在递交每一批期刊时提供电子清单一份以及加盖中标人公章的纸质清单一式三份。

7、期刊加工要求

①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招标人所订期刊的MARC数据供招标人分编之用；

②中标人必须指派一名具有一定高校期刊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期刊管理软件的工作人员常驻招标单位（每年在采购单位出勤时间不少于9个月，出勤时间以采购单位考勤为准，且作息时间参照采购单位执行），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期刊管理工作；

③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图书馆系统的工作，做到资源和服务一体化，师生可以网上查询期刊；

④中标人应于2027年10月1日前完成2026年期刊装订编目工作；

⑤中标人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

⑥加盖图书馆期刊专用章。盖在期刊封面右上角位置，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

8、期刊装订要求

①120克精牛皮纸做封面、封底，60克双胶白纸做封页，吊线用1-1.5的蜡棉线；

②装订要求线装、上胶、切刀，每本厚度控制在2.5-3.0CM；

③完成装订前的下架打包（按图书馆的拆分要求），装订后的数据加工（根据图书管理系统要求）；

④按要求打印好期刊刊脊和封面的刊名、年、（卷）、期、索书号及收藏单位；

⑤除数据加工外，还包括贴可消磁条、贴索书号标签、贴登录条码，加盖图书馆馆藏章；

⑥完成编目后的上架工作。

9.期刊包装及清单要求

①中标人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②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实洋刊价，并加盖公章。

③期刊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0、报价说明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折扣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期刊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11、结算说明

期刊在扣除退刊、停刊、休刊等原因最终结算时，均按照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结算。

12、期刊方案

投标时必须附有可以征订的详细中外文期刊目录及相应信息价格，提供800种且符合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特色的学术期刊不低于50%的期刊方案。

三、结算方式

1、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中标人按以下条件进行结算：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应的2026年度期刊款以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刊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98%；第二次：期刊尾款结算后，招标人按实际到刊数量，以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刊价结算尾款。

2、中标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有责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3、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根据实际到馆的2026年期刊，在2026年12月10日前做好尾款结算。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1.比例：合同金额的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1.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应的2026年度期刊款以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刊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2.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98%；第二次：期刊尾款结算后，招标人按实际到刊数量，以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刊价结算尾款。3.中标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有责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4.根据实际到馆的2026年期刊，在2026年12月10日前做好尾款结算。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乙方）：

鉴证方：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货款结算

1.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贸易条件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2026年度中文期刊刊款以期刊码洋的 折扣结算，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98%；第二次：期刊尾款结算后，招标人按实际到刊数量，以2026年期刊征订目录的实洋刊价结算尾款。根据实际到馆的2026年期刊，在2026年12月10日前做好尾款结算。

2.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期刊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期刊。

2.因期刊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价格；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期刊的运输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正常情况下，中文期刊出版后 14 日内交货，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

2.交货地点：乙方将所有订购的期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期刊验收

1、中标人应保证并无条件按照所承诺的折扣，100％接受非邮发期刊中零星订购部分以及征订目录以外招标人急需的少数期刊包括外文期刊。

2、管理电子订单。中标人所提供的征订目录应可通过其网站下载或者以电子订单形式直接提供给招标人，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订单后，要根据题名和邮发代号等情况进行仔细核对，对出版频率改变的期刊要确定同一题名下是否有上旬刊、中旬刊、下旬刊、上半月刊、下半月刊和系列刊，并把信息尽快反馈给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及时增减，并尽快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最终期刊订购清单。

3、保证期刊质量。中标人对送交到招标人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及印刷装帧的质量，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应支付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作为违约金，并将同时承担被确认为不良商家记录等其他所有后果。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确保到刊率。对于招标人提交的期刊订单，应保证全年不低于99%的到刊率（除因停休刊无法到刊外）。

5、做好补缺服务。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1次发刊统计，并把未到期刊进行标注，说明缺刊原因；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催缺请求，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并补齐相应缺刊，若无法补齐，则在最终结算时进行退款；如交付的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应提供换刊服务。

6、保证配送时效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出的订单及包装要求每周配送一次；期刊出版2周内应及时送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在递交每一批期刊时提供电子清单一份以及加盖中标人公章的纸质清单一式三份。

7、期刊加工要求

①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招标人所订期刊的MARC数据供招标人分编之用；

②中标人必须指派一名具有一定高校期刊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期刊管理软件的工作人员常驻招标单位（每年在采购单位出勤时间不少于9个半月，出勤时间以采购单位考勤为准，且作息时间参照采购单位执行），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期刊管理工作；

③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图书馆系统的工作，做到资源和服务一体化，师生可以网上查询期刊；

④中标人应于2027年10月1日前完成2026年期刊装订编目工作；

⑤中标人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

⑥加盖图书馆期刊专用章。盖在期刊封面右上角位置，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

8、期刊装订要求

①120克精牛皮纸做封面、封底，60克双胶白纸做封页，吊线用1-1.5的蜡棉线；

②装订要求线装、上胶、切刀，每本厚度控制在2.5-3.0CM；

③完成装订前的下架打包（按图书馆的拆分要求），装订后的数据加工（根据图书管理系统要求）；

④按要求打印好期刊刊脊和封面的刊名、年、（卷）、期、索书号及收藏单位；

⑤除数据加工外，还包括贴可消磁条、贴索书号标签、贴登录条码，加盖图书馆馆藏章；

⑥完成编目后的上架工作。

9.期刊包装及清单要求

①中标人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②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实洋刊价，并加盖公章。

③期刊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期刊包装及清单要求

1.乙方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发货清单一式 3 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结算清单一式 3 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实洋刊价，并加盖公章。

3.期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刊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乙方在提供的期刊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商家，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轮的投标。

3.对未能到馆的期刊，乙方应做好补救工作，提供所缺期刊的影印件，并退还期刊与影印刊的差价，不能补救、复制的应退回刊款（因出版社停刊所致缺刊除外，但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4.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如果乙方晚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2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份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更换的货物需符合甲方需求），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供货要求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2.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6.乙方指派的常驻甲方单位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备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常住人员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按照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乙方指派的常住甲方单位人员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内，在甲方的出勤时间不少于9个月，出勤时间以甲方考勤为准，且作息时间参照甲方执行，若发现缺岗情况，将按照2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对招标文件承诺事项未履行到位，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项扣1000元，直至扣完为止。

9.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协议时协商议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鉴证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满后，未到货的期刊，乙方有继续送货的义务，并履行相应服务要求。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以下空白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评审因素与细则

##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基本资格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特定资格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无效标情形 |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3 | 无效标条款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2）在报价评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又不接受评审小组修正的报价；（3）在符合性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4）在资格评审中，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5）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6）如为联合体响应，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7）如项目拟分包，未提供有效的分包协议书的；（8）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9）授权代表签字且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11）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2）未在报价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1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1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15）未按规定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磋商响应均为无效；（1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18）在投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响应影响投标公正性的；**（19）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20）供应商被视为串通响应的；**（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22）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三、评审因素

|  |
| --- |
| **一、报价文件（30分）** |
| 1、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报价的详细组成和响应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响应报价是否有效。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的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3、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商务技术文件（70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说明** | **分值** |
| **资信（商务分54分）** |
| 1 | **供应商同类业绩：**供应商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3 |
| 2 | **用户评价情况：**供应商以往完成的类似项目评价情况：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注：响应文件须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表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3 |
| 3 | **进刊渠道：**供应商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情況（提供出版社清单及合作证明）。供应商合作的出版社数量有300家（含）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家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至少数量为300家的出版社，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3 |
| 4 | **网站建设：**具有电子商务网站的得1分。网站实用、便捷及服务多样的加1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网址、主页截图加盖公章，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2 |
| 5 | **承诺：****1、征订承诺：**承诺100％接受非邮发期刊中零星订购部分以及征订目录以外招标人急需的少数期刊包括外文期刊；得2分。**2、到刊率承诺：**承诺保证全年不低于99%的到刊率（除因停休刊无法到刊外）；得4分。**3、配送时效性承诺：**承诺及时、定期向图书馆送货到指定地点签收，同时提供发货清单；送至图书馆的时间和发刊率：每7天配送一次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天扣2分，扣完为止。**4、电子化订单管理承诺：**（1）承诺可以以电子订单形式提供征订期刊目录，内容应包括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实洋、码洋、是否核心期刊、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等，有变动更名的情况，征订目录上能够标明新刊内容是否延续原刊等信息；得4分。（2）承诺可以提供期刊编目标准MARC数据；得2分。**5、常驻人员出勤率承诺：**承诺派遣常驻采购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内，在采购单位的出勤时间不少于9个月（出勤时间以采购单位考勤为准，且作息时间服从招标单位管理）；得5分。**6、期刊加工承诺：**（1）承诺配合采购单位图书馆新系统的工作，做到资源和服务一体化，师生可以网上查询当年已定购的期刊；得2分。（2）承诺可以提供常年征订、退订服务；得2分。（3）承诺配合图书馆做好期刊数据录入管理系统等工作；得4分。（4）承诺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得2分。（5）承诺加盖图书馆期刊专用章。盖在期刊封面右上角位置，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得2分。**7、补缺服务承诺：**承诺可以对采购人的催缺请求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并补齐相应缺刊，且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能提供复制服务，在最终结算时退还相应缺刊款项；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配送时效性承诺需提供承诺函及同类期刊业主供货周期证明），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39 |
| 6 | **期刊方案：**提供不少于360种且符合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特色的学术期刊不低于50%的期刊方案，符合得4分，不符合得0分。 | 客观分 | 4 |
| **方案（技术分16分）** |
| 1 | **期刊质量：**1.期刊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2.期刊出现质量问题补救措施：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4 |
| 2 | **项目团队方案：**1.项目服务人员能力配备齐全、相关经验丰富、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2.派遣常驻协助招标单位做好图书馆期刊管理工作人员的职称、学历等信息以及高校期刊经验情况。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相关经验丰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职称（如有）、学历以及高校期刊工作经验等。** | 主观分 | 4 |
| 3 | **补缺服务：**供应商交付的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应提供换刊服务方案，换刊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2 |
| 4 | **通知服务：**1.当订购期刊出现停刊、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时提供通知服务方案的得1分；通知及时的加1分；2.明确以清单、邮件、电话或者传真等具体形式通知采购人员的得2分；未明确或明确的通知内容不全的不得分。3.提供内部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流程清晰、制度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6 |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8、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增加，但不得更改或删减。

**XXXX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二）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发出的采购公告，委托代理人 （姓名），代表申请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该项目的响应申请

2．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采购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作为申请人，我方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方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90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所需证明材料 |
| 1 | 联合体要求 |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1。 |
| 2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
| 4 | 特定资格条件 |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1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函**

 ：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以上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分包协议（如有）；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供应商认为针对商务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针对商务技术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明确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承诺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成交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盖公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后附：****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磋商、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管单位。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针对商务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

按评审因素顺序编制

**七、服务要求响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逐一填写相关内容，并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针对商务技术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日历天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

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此表格装入报价文件内）**

采购人：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 |
| 投标报价(折扣)  |

**注:**

**1.投标报价（折扣）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若为代理商投标，则上述数据以产品制造商为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

**（三）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第七部分 附件

##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已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我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注：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30分钟内将本申请书盖章并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